附件

石牌街 就业驿站 项目廉洁承诺书

为推进廉政建设，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，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二、严于律己，洁身自好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三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决不以权谋私，不做有损本单位利益和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严格规范公务活动、社交活动和个人活动，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，不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，做到廉洁自律、以身作则。

五、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，不得向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、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。

六、提供服务方决不向街道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，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）消费。

七、提供服务方决不为街道工作人员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旅游、度假、食宿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），不许诺事后给予街道工作人员利益。

八、双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以次充好、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；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时进行账务清算及核销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九、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，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，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。举报方式：石牌街纪检监察办，电话：020-38788093。

以上承诺人双方将严格履行，自愿接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责任追究。

承诺人： 承诺人：

单位名称： 石牌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